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5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零部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吕友帮先生（吕友帮先生系公司总裁、零部件公司法人代表）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2020-34、2020-35、2020-38)。

二、提供抵押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零部件公司向华融岳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零部件公司与华融岳阳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抵押担保的债权：担保债权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华融岳阳分行与零部件公司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 抵押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2. 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湘（2020）岳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4265 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证明权利或事项：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②权利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③义务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坐落：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白石岭村等。

⑤不动产单元号：430602201018GB00005F00010001 等。

⑥不动产权证号：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1 号；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870 号。

⑦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⑧最高债权数额：2,800 万元。

⑨债务人：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⑩债权确定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以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